基层社会

略论清代广东乡村的乞丐及其管治
——以碑刻资料为中心

倪根金 陈志国

[摘要] 清中叶以来,广东人口急剧增加,乡村乞丐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外来恶丐的强乞、勒索、吓诈、盗窃等现象日益严重,严重地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正常的农业生产。对此,清代广东地方政府与乡民甚至联合起来颁布了有关管理乞丐的告示或乡规。其管理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对乞丐行为的管治;二对基层组织的督促;三对当地人的约束。其中,乡村保甲、乡约是管理乞丐的主要力量,地方士绅是推动乡村乞丐管理的重要力量。

[关键词] 清代 广东乡村 强乞强丐 管理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06) - 02 - 0052 - 8

Beggars and Their Management in Rural Guangdong in the Qing Dynasty: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Data from Steles

From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population in Guangdong rose rapidly and the problem of rural beggars was increasingly prevalent. In particular, the "evil" beggars from outside Guangdong who engaged in aggressive begging, blackmail, intimidation, and theft, seriously undermined social stability and normal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order to remedy this problem,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villagers united and enacted local laws to deal with the beggars. This management contained three aspects: first, the control of the beggars' actions; second, the promotion of local organizations of beggars, third, the restriction of local beggars. The "baojia" organizations and the community compacts (xiangyue) were the main institution that dealt with the beggars while the local gentry were important force promoting the management of rural beggars.

乞丐问题一直是困扰传统中国的社会问题之一,时至今日,依然是中国亟需解决的社会难题。清代,广东处于相对安定的时期,社会经济在各种有利因素的刺激下得以恢复和发展,农业垦殖、农产品商品化、海外贸易等均居全国的前列。与此同时,广东的乞丐问题也显得更为突出,尤其是乡村强乞强丐现象比较普遍,严重扰乱了乡村安定的社会秩序。对于历史上乞丐问题的研究,目前国内学术界关注的还不算多,研究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①],尤其是清代广东乡村的乞丐问题迄今为止还未见有专文论述,且所有的研究均未利用丰富的碑刻资料。鉴于广东清代碑刻中有不少乞丐方面的记载,本文拟以这些碑刻为中心,并参考其他资料,对清代广东乡村乞丐问题进行考察。

一

乞丐,以行乞为营生手段的社会群落,通常衣衫褴褛,蓬头垢面,持瓢托钵行乞于门庭

[收稿日期] 2005 - 11 - 15

[作者简介] 倪根金 (1962—),男,华南农业大学农史研究室教授;陈志国 (1980—),男,华南农业大学农史研究室硕士研究生;广州 510640

街市。行乞者，情况错综复杂，有临时求乞于市肆里巷者，也有长期以乞讨为职事者，更有以乞丐为身份却又并不行乞而从事多种犯罪活动的[②]。乞丐有“原生”乞丐和“职业”乞丐之分，原生乞丐是临时性的，由于突然变故陷入生存绝境，不得已而行乞求食；职业乞丐是长期性的，大多数并非因贫而丐，而是以行乞作为职业。职业乞丐成分非常复杂，其中不少常与社会上的流氓地痞、黑势力有着种种瓜葛，往往是披覆着乞丐的外衣，干着坑蒙诈骗、强求勒索的勾当。

据我们所看到的碑刻资料而言，自乾隆年间开始一直到清末，广东乡村乞丐普遍存在，既有“原生”乞丐，又有“职业”乞丐，尤以乾隆年间为甚。“原生”乞丐的记载比较少见，仅从一些碑刻当中间接地得到反映。如乾隆三十六年大埔县《奉县主示禁碑》记载，“禁止流乞到家，不允许私自给予米饭”[③]。这里的流乞很可能就是那种“原生”乞丐，由于贫困暂时流浪他乡乞讨为生。又光绪十年广宁县《奉邑侯大人许给示准乡规禁约碑》所云，“流难军民遇时岁荒歉，谷米昂贵，到境时，只许在乡外；庙宇聚集，三五人入乡求给，任由主家施济多少，不得蜂拥入乡，遽入人室”[④]。这些暂时以乞讨为生的“流难军民”也属于“原生”乞丐。这类乞丐记载少可能跟他们少滋事而未引人关注，或社会上习以为常不加记载有关。需要指出：“原生”乞丐和“职业”乞丐界线并不是绝对的或一成不变的，他们之间可以转换，前者在生存条件得不到有效改善时往往成为后者的源源不断的候补。清代也有人根据乞丐行乞的方式，将乞丐分成挟技之丐、劳力之丐、残疾之丐、诡托之丐、强索之丐和卖物之丐[⑤]。之中亦有善恶之分，如诡托之丐、强索之丐即属于强乞强丐。

尽管中国历史上不乏义丐，如晚清山东的武训，但广东碑刻中所载清代乡村乞丐大多为职业乞丐，他们中的不少诡谲强横，危害乡里。现根据部分碑刻所见的记载，将他们的恶行列表如下。

表一

碑刻名称	立碑时间	发生地点	强乞强丐现象描述	资料来源
《遵示勒石》	乾隆三十九年	大埔县漳溪上村、中村、沙坪等	漳溪等处，界连饶邑，有外来麻疯及壮年乞丐赤汉结党成群，强梁已极……精壮流乞肆行强乞，及盘踞宫庙，潜行偷盗，更有一般癞疾之丐冲家赖诈。	谭棣华等编《广东碑刻集》，广东高教出版社，2001年，第894页
《县奉主陈大老爷准示严禁碑》	乾隆四十九年	平远县东石乡苎围中苎村	中苎村蕞尔偏隅，村类羊肠，路通闽省，流乞不息，聚党成群，顿住不走，阳装乞丐，阴实为匪。日则仃偷鷄白撞，夜则挖壁穿墙。或吉凶整酒，流携数十，截□拥门，挟制强勒，赖命乡曲。	《广东碑刻集》第885页
《赤石碗窑乡黄京埔村禁丐匪碑》	乾隆五十五年	海丰县黄京埔村	近有匪徒滋扰，平空讹诈，□盗拔良，服毒吓骗，藉□诬陷，以及凶横强借，流氓乞丐，麻疯瞽目，撒赖恐吓。	《广东碑刻集》第840页
《奉宪严禁强丐示》	乾隆六十年	广州白云区障岗村	日则三五成群，夜则聚庙歇宿，窥伺行窃，种种滋害难以枚举……在该乡庙内聚集多人，并纠引残疾烂徒填门强乞抢劫扰害。	2004年广州钟落潭镇障岗村考察所见
《棉洋联寨严示禁碑》	嘉庆八年	五华县棉洋联寨	乞丐游民夥群入乡，扛尸图赖吓骗。	《广东碑刻集》第906页
《廉明县主严碑》	嘉庆九年	海丰县赤石墟	多有流氓、乞丐、疯匪，每到墟埸乡村强乞滋扰。	《广东碑刻集》第842页

续表

碑刻名称	立碑时间	发生地点	强乞强丐现象描述	资料来源
《本县严禁强丐告示》	道光元年	顺德县桂洲乡	近有无赖之徒，不务生业，每遇别乡婚娶、买妾、进香、祭葬、吉凶诸事船只湾泊，伊等藉以乞丐为名，从中勒索银两，多至十两八两之数。	《广东碑刻集》第418页
《奉县主太爷张示禁碑》	道光八年	海丰县小溪约	每窥农家有事，借叫乞为由，家畜衣物，逢头便窃，单人偶见，无敢兹寻。夜遂群分四出，小则割挖禾薯，大则拆瓦穿墙，不拘牛只赃件。	《广东碑刻集》第846页
《奉县主马廉明饬拏解究碑》	道光十三年	海丰博古石乡和梧桐埔乡等	串同丐匪，扛尸吓诈，割头勒索，持药撒赖。更有破烂麻疯，入室强讨，历日不休。	《广东碑刻集》第847页
《奉官示禁碑》	道光二十二年	定安县石豆图	往来不端人等，及过海匪徒，乘流潜入图中，结党成群，沿乡强乞，扰害图中花利，或有乞丐饥民饿死道路，该匪徒等以为奇货，借口讹诈，扰害不安。	《广东碑刻集》第942页
《周县主严禁乞丐花赤告示》	光绪四年	平远县热水乡	有外境乞丐花赤麻疯聚党成群，有首有从，一到乡村，纷纷藉藉，占住古庙荒屋。昼则乡曲肆行，乘间偷掇活捉，夜则穿墙为盗，恣意谋犬烹牛……所到山僻小屋，声言不要粥饭，必强讨米数斗，不则毁门喧哗，诬隐图诈。	《广东碑刻集》第886页
《奉宪告示》	光绪五年九月十日	连州市附城镇	最可恶者外来乞食花子，遇有喜庆报赛之事，从中强讨，稍拂其意，动辄撒赖油火。	1998年连州附城镇考察所见
《奉邑侯大人许给示准乡规禁约碑》	光绪十年	广宁县潭埽上洞坊等处	更有饥难流民，各项花子疯瞽人等，名为丐食，实则沿门惫赖，穿门输偷，遇有饿殍，辄纠多人扛门图赖，籍端索诈。每遇人家红白喜庆，则引队入厨辖索酒肉。	《广东碑刻集》第727页
《奉宪严禁碑》	光绪二十四年	揭阳县军田乡蜈蚣围乡	结党成帮，强索硬讨，阳乞阴盗。凡遇婚丧，谓必由伊指轿扛葬，不论贫富夭寿，必索重资。	《广东碑刻集》第343页
《禁碑》	宣统元年	海丰县里仁约	每遇嫁娶，雇用轿夫，向来有定章程。外境匪类，籍乞丐为名，辄到婚娶之家肆闹，或拦途谬称轿夫未入行，任意指勒。	《广东碑刻集》第861页

从表一中可以看出，这些横行乡里的恶丐，一般都具有群体性，有首领。如乾隆大埔漳溪等处“外来麻疯及壮年乞丐赤汉，结党成群”，平远东石乡的乞丐“聚党成群”、“结党肆横”，广州钟落潭障岗乞丐“日则三五成群，夜则聚庙歇宿，窥伺行窃”；嘉庆海丰赤石墟乞丐“三五成群，在墟市乡村强乞滋扰”⑥；道光定安石豆图的乞丐“结党成群”，光绪平远热水乡乞丐“聚党成群，有首有从，名曰担头”，揭阳军田乡乞丐“结党成帮”。他们少则三五人，多则数十人。有的与盗贼勾结，援以为助，如道光海丰县“乞丐疯烂，口引匪类恶棍，聚集各乡，三五成群，偷窃滋扰”，可谓“匪徒籍丐烂而入境，丐烂鈎匪徒以肆偷”⑦。有的甚至本身就是盗丐不分，“阳乞阴盗”，“名为丐食，实则沿门惫赖，穿门输偷”，“外境匪类，籍乞丐为名”。实足是一股社会的恶势力。

参照清人对乞丐恶行的划分法，他们作恶行径至少可归纳为四大类：

1、强乞。这类现象在碑刻记载当中最为多见，也最为普遍。如海丰“赤石墟多有流氓、乞丐、疯匪，每到墟埸乡村强乞滋扰”；定安石豆图乞丐“结党成群，沿乡强乞，扰害图中花利”；顺德丐头“竟至统率烂丐、惫妇多人，蜂拥下船，撒惫强讨，务要如愿，始

肯干休”[8]；大埔漳溪“精壮流乞肆行强乞”。在他们眼中，乞讨多少不是随施主之意，而是由他们自定，诚如光绪平远县《周县主严禁乞丐花赤告示》碑所云“所到山僻小屋，声言不要粥饭，必强讨米数斗，不则毁门喧哗，诬隐图诈”。

2、勒索。这类乞丐往往借助婚娶、丧葬、买妾、进香、吉凶之期，以乞讨为名，对施主进行敲诈勒索。如道光顺德县桂洲乡“近有无赖之徒，不务生业，每遇别乡婚娶、买妾、进香、祭葬、吉凶诸事船只湾泊，伊等藉以乞丐为名，从中勒索银两，多至十两八两之数”，可见勒索还是十分重的。又光绪连州“外来乞食花子，遇有喜庆报赛之事，从中强讨，稍拂其意，动辄撒赖油火，种种非法，尤为目击心伤”。广宁乞丐“每遇人家红白喜庆，则引队入厨辖索酒肉”。有的借抬轿扛葬勒索，光绪揭阳县乞丐“凡遇婚丧，谓必由伊指轿扛葬，不论贫富夭寿，必索重资”。有的甚至无端勒索。而百姓无奈忍受也只是破财图个眼耳清净。

3、盗窃。不正常的生存环境亦导致了乞丐不正常的行为，一些乞丐甚至走到违法犯罪的路上，打着乞讨的旗号，过着“阳乞阴盗”生活，且数量不少。如平远县，乾隆时东石乡“流乞不息，聚党成群，顿住不走，阳装乞丐，阴实为匪。日则仃偷鷄白撞，夜则挖壁穿墙”，又光绪时热水乡“近有外境乞丐花赤麻疯聚党成群一到乡村……昼则乡曲肆行，乘间偷掇活捉，夜则穿墙为盗，恣意谋犬烹牛”，且盗窃量颇大，据碑刻所载“自去年十一月初，至本年正月终，乡中失去牛犬者计十余家，其盗晒衣物件鷄鸭者不可胜数”[9]。再道光海丰“丐烂匪徒，每得口引朋奸。每窥农家有事，口日则三五成群，借叫乞为由，家畜衣物，逢头便窃，单人偶见，无敢兹寻。夜遂群分四出，小则割挖禾薯，大则拆瓦穿墙，不拘牛只赃件。被偷人手，幸者赃可赎，不幸者赃贼皆灰”。

4、吓诈。有些恶丐还借助死尸来欺骗和敲诈，甚至还有不惜自残自废达到目的，简言之，就是“藉尸吓诈”和“自尽图赖”。其中前者，当时常常成为恶丐欺诈的手段。如道光定安县强丐见“有乞丐饥民饿死道路”，便“以为奇货，借口讹诈，扰害不安”。光绪广宁县亦“更有饥难流民，各项花子疯瞽人等，名为丐食，实则沿门惫赖，穿门输偷，遇有饿殍，辄纠多人扛门图赖，藉端索诈”。恶丐选择其诈欺，主要是此事人命关天，兼之采证困难，恶丐们正是利用谁也不愿招惹这个麻烦进行讹诈。后者的“苦肉计”，碑刻记载主要有二种，一是破头，如海丰县乾隆时就有恶丐“抬尸破头”借端吓诈，道光时继续有恶丐“割头勒索”。而所谓“破头”、“割头”，据清人记载，当为“乞钱不与，则出刀自割，或额或颊，以流血吓人者”[10]。二是服毒，海丰县乾隆时有恶丐“服毒吓骗，藉□诬陷”，道光时亦有恶丐“持药撒赖”。这些记载都出现在惠州府，似反映当地恶丐现象尤其突出。

在广东还有一个现象比较突出，就是麻风病乞丐较多。《清稗类钞》卷十一《乞丐类》中就专有“粤多麻疯丐”条，翻检碑刻资料，至少有7通清代广东碑刻提及到麻风乞丐或言麻风花子。如乾隆海丰“麻疯瞽目，撒赖恐吓”；道光时“更有破烂麻疯，入室强讨，历日不休”；光绪平远“近有外境乞丐花赤麻疯聚党成群”。再对照文献“粤多麻疯丐”条中的描写，“粤中气候炎热，多麻疯，患之者有微生物，傅染至易……常游行市中。其人面目多臃肿，眉脱，手足每拳曲，见者大怖，辄争与之，其乞钱恒较常丐为易，亦欲其得钱即行耳”。我们对广东麻风乞丐产生多的原因和处境则有更多的了解。他们主要是靠展示生理恶疾，压榨人们的感官来博取人们同情以求得更多的乞讨收益。

纵观上述介绍，不难看出清代广东恶丐现象严重，他们强乞强丐，极具欺骗、敲诈、盗窃和破坏性。从时间上看，碑刻记载广东乞丐问题直至清亡，说明广东乞丐问题严重，不绝如缕，屡禁不止。从空间上看，宏观层面广东各地都有出现，涉及粤北、粤东、粤西、粤中及海南岛，其中以潮、惠地区较为普遍和严重。微观层面，乞丐活动，特别是强乞强丐出没的地方，多为乡村交通要冲，物产丰富，比较富裕的地方；或为离县城较远的偏僻之地，四面皆山，人少单居。兹根据所见部分碑刻对

强乞强丐出没的地点描述，列表如下。

表二

碑名	乡村	地点描述	资料来源
《县奉主陈大老爷准示严禁碑》	东石乡苎围中苎村	蕞尔偏隅，村类羊肠，路通闽省。	《广东碑刻集》第 885页
《赤石碗窑乡黄京埔村禁丐匪碑》	黄京埔村	该埔离县较远，近有匪徒滋扰。	《广东碑刻集》第 840页
《奉宪严禁强乞示碑文》	障岗村	庄小丁稀，各皆耕种度活，情因地僻民愚。	广州钟落潭镇田野考察所见
《奉县主太爷张示禁碑》	小溪约	横直三十余里，四面皆山，住乡又甚星散。	《广东碑刻集》第 846页
《奉官示禁碑》	石豆图	地方东近大路，北通龙门。	《广东碑刻集》第 942页
《周县主严禁乞丐花赤告示》	热水乡	俗尚古风，人情纯朴，姓无强族，屋多单居。	《广东碑刻集》第 886页

从表二中可以看出，地偏、民富、人少、交通发达往往是导致恶丐横行的主要客观因素。

强丐横行乡里，强乞勒索盗窃，严重扰乱了村民正常安定的生活，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和正常的农业生产，尤其是他们中的一些往往还藐视王法和地方保练，横行霸道，气焰嚣张，使百姓不敢出声，史载“沿乡强乞，扰害图中花利。遇有见质，反为逞凶吓死诬赖，不敢出言”[11];“衿耆更练,一加压阻，狼悍莫当”[12]，形成一股影响社会安定的破坏力量。对其危害的严重性，许多告示都明确指出：乾隆六十年番禺县障岗村《奉宪严禁强乞示碑文》云：“告累种种，滋害难以枚举”；乾隆四十九年平远告示曰“良民受害难言”[13]；道光十三年海丰县禁碑说“藉端勒索，实为地方之害”[14]；光绪五年连州《奉宪告示》碑亦言“种种非法，尤为目击心伤”；光绪十年广宁县告示强调“种种不法，大为乡间之患”[15]。此外，在笔者所看到的 20多块涉及乞丐的广东碑刻当中，几乎都记载了要严厉禁止乞丐的强讨，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强乞之丐危害乡里，村民深恶痛绝的事实。也正是如此，晚清广东就有人把当地乞丐视为寇，并指出“丐而以寇名，喻其凶恶也”[16]。

二

强乞强丐，危害社会治安，扰乱村民生活，为社会之毒瘤。故清代广东地方政府及乡民对此也采取了相应的对策。考察有关的碑刻资料，地方政府对于乡村乞丐的管理，主要是由府县主官负责，通过颁布有关地方规章用行政手段进行具体管理；此外，民间也自发制定些有关禁止强乞的乡规民约，作为乡民对乞丐问题的一种策应。而少见有像在城市里那样，针对相对固定的乞丐群体采取利用丐头约束的方法进行内部管理，或设立“养济院”、“栖留所”、“孤老院”、“习艺院”、“普济堂”等乞丐收容机构进行处置[17]。这大概是由碑刻所载清代广东乡村乞丐出现多具有突发性、外来性和流动性等特点所决定的。亦是管理乡村流动乞丐与管理城市乞丐的不同点。

从碑刻记载看，地方士绅是推动乡村乞丐管理的重要力量，当时不少管理乞丐的告示都是在他们的陈情、呼吁下颁布的。如道光元年顺德“现据桂州乡绅士胡梦龄、陈锡梓、叶建光、沈永东、杨懋政、周定元、潘履泰等禀称”[18]；道光十三年海丰“现据约正颜羡高、庄崇英、贡生谢立榜、监生颜振凤、武生谢桂香等呈称”[19]；光绪四年平远“现据热水乡绅耆等呈称”[20]；光绪十年广宁“兹据潭埗乡前洞乡集益社生员陈炳煌、江森华、黄重光、阮炳垣、监生李汝霖等呈称”[21]。其中不少约正就是乡绅兼任。至于民间乡规民约更是由他们发起，乾隆十七年和平《五乡合禁碑》就是“集五乡衿耆，设立禁条”[22]。

乡村基层组织保甲、乡约是管理乞丐的主要力量。首先，他们通报丐情，呈请给示。如乾隆三十九年大埔“据约保陈仲伶、郭乃松

等禀称”[23]；嘉庆九年海丰“据赤石地保禀称”[24]。宣统元年海丰“据里仁约约绅张辉垣、陈宝全、张渠光等呈称”[25]。乾隆四十七年海丰“据保正、地保、更练人等禀称”[26]。其次，广为宣讲，立碑垂远。为宣谕告示内容，他们不仅广为张贴，而且演戏立案，甚至一些告示转化为碑刻，也多是他们的功劳。如海丰县《奉县主翟给示碑》除“特示松林屯、乐洞坑、赤草洋、松仔坑、下塘埔等处”外，“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合乡演戏立案”[27]。又嘉庆九年海丰告示在取得“悬挂墟场，流匪绝迹”效果后，地保们“诚恐谕条久废，是以演戏抄录镌碑，永垂升平乐业焉耳！”[28]。乾隆三十九年大埔“漳溪上村、中村、沙坪、磜下等处同遵示勒石”[29]；平远东石乡苎围中苎村“保正钟景珍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十二日遵示立”《县奉主陈大老爷准示严禁碑》[30]；为“勒石以垂久远”，海丰县“宣统元年五月 日里仁约遵批竖立”[31]。第三，直接参与对恶丐的抓捕。如乾隆四十九年平远“立即协同邻保，捆送县主，以凭法□治”[32]；乾隆六十年广州障岗“倘敢故违，许该乡衿耆保老禀拿严究，决不姑宽”；道光元年顺德“许该处更保人等协拏解堂”[33]；道光八年海丰“许尔等协同保练拿获赴本县，以凭按律究惩”[34]；道光十三年海丰“许被害之人协同保练，捆解赴案，以凭尽法究办”[35]。

碑刻资料显示，清代广东地方对乞丐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乞丐的管理；二是对基层组织的督促；三是对当地人的约束。

关于乞丐的管理，重点是打击恶丐，以制止强乞等恶行的出现和蔓延。首先是规定对违法的有强乞等恶习予以法律手段打击。如乾隆三十九年蕉岭《费大爷示禁碑》“禁有乞丐烂赤恃强者……有不遵罚者，鸣官究治，决不食言”[36]；乾隆四十五年封川县《奉官永禁》“丐子往来乞食，务宜尽分，不得藉乞为端，白撞偷盗。如有此情，保勇立拿送究”[37]；乾隆四十九平远县《县奉主陈大老爷准示严禁碑》“嗣後有恶乞强讨，结党肆横，并顿住油房山寮荒屋，立即协同邻保，捆送县主，以凭法口治”[38]；乾隆五十五年海丰县禁丐匪碑“示仰该处居民人等知悉：嗣后再有前项不法之徒，强借吓诈，无故扰害等事，许即协同保练捉拿解赴本县，以凭从重究办”[39]；嘉庆九年海丰县《廉明县主严谕碑》“嗣後如有不法流丐、疯匪，三五成群，在墟市乡村强乞滋扰，撒赖流毒，许尔居民等协同保练擒拿，解赴本县，以凭按法究治”[40]。这类规定遍及所有清代广东涉及管理乞丐的碑刻，体现了政府仍是管制恶丐的根本力量。而惩治犯有盗窃等恶行的乞丐也是合符大清律的有关条文，如“盗马牛畜产”条“凡盗民间马、牛、驴、骡、猪、羊、鸡、犬、鹅、骡、鸭者，并计（所值之）赃，以窃盗论”[41]；“盗田野谷麦”条“凡盗田野谷麦、菜果及无人看守器物者，并计赃，准窃盗论”[42]；“恐吓取财”条“凡恐吓取人财者，计赃，准窃盗论，加一等”[43]。

吓诈是乞丐惯用的一种欺骗手法，同时也是危害社会安定的重要违法犯罪的行为。这也是地方官府打击的重点。乾隆五十五年海丰县禁丐匪碑云“示仰该处居民人等知悉：嗣後再有前项不法之徒，强借吓诈，无故扰害等事，许即协同保练捉拿解赴本县，以凭从重究办”[44]；嘉庆八年五华县民间示禁碑“禁乞丐游民夥群入乡，扛尸图赖吓骗”[45]；咸丰九年海康“禁冒移丐尸，讹索乡愚”[46]；光绪十年广宁县《奉邑侯大人许给示准乡规禁约碑》强调“丐食瞽目疯疾之徒，不得以路毙饿殍移索人家，吓诈扳害……倘敢故犯，任由乡人捉获送究”[47]。为防止无名尸或乞丐死尸为恶丐所利用，一些禁示还要求地方做好收拾尸体的工作。如道光二十二年定安县要求“道路乞丐、饥民死尸，即禀明保验明，随地修埋立碑”[48]；光绪二十四年揭阳县“倘有路毙乞丐及无主尸骸，准该地保禀清收埋，不许轿夫光棍扛移诈索”[49]。另“自尽图赖”类吓诈亦在严禁之中，乾隆十七年和平县《五乡合禁碑》规定：“禁食药图赖并吓诈乡愚”[50]。

对稍有劣迹而难以法办的乞丐不少地方则不准入境、停留或予以驱赶，如嘉庆十四年龙门县《奉龙门县师准给示永禁碑记》所开乡规“禁强乞窥瞰疯疾入境”[51]；光绪四年平远县“示谕外来乞丐花赤麻疯诸色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尔等务须各归故土，另觅生涯，毋

得仍前在於该乡占住，恃众滋扰。倘敢任意逞留，一经访闻，或被告发，定即严拿到案，尽法惩办”[52]；乾隆三十九年大埔县《遵示勒石》针对“一般癞疾之丐冲家赖诈”，要求“该居民会同约保严行驱逐。倘有不法之徒，仍前强乞，立即廪报本县，以凭严拿重究。该约保徇纵，一并严究”[53]。道光三十年《廉明县主朱禁碑》“严禁恶丐、流僧……不许在民居铺户强讨……著该管保练留心稽查，随时驱逐”[54]。

有的地方甚至对没有劣迹的乞丐也禁止进入，这在一些由民间制定的乡规民约中体现的最为明显。如嘉庆八年五华县示禁碑“禁乞丐游民夥群入乡”[55]。如果说这个禁令主要是对付大队乞丐，那还有些乡约民约则连个体乞丐也不许入村，乾隆十七年和平县《五乡合禁碑》规定：“禁乞丐不得入境乞食”[56]；嘉庆二年兴宁县《奉县主李大老爷给示严禁碑》“禁流平花赤”[57]。对乞丐不分良莠，一律剥夺其入境乞讨权利，则过分了，这种做法就笔者所见，除清代台湾等一些地区外，并不是较普遍的做法。因为它与固有道德、法律还是有冲突的。因害怕麻疯病传染，一些地方亦禁止之入境，嘉庆元年五华县《廉明周太老爷给示严禁碑》就有“禁麻疯花子不许入乡”的禁令[58]。前引嘉庆八年五华县示禁碑亦有“禁麻疯花子乞食图赖”[59]。有的地方虽然许可乞丐进入乞讨，但作了进一步的限制，如光绪十年广宁县《奉邑侯大人许给示准乡规禁约碑》所开乡约规条提出：“流难军民遇时岁荒歉，谷米昂贵，到境时，只许在乡外；庙宇聚集，三五人入乡求给，任由主家施济多少，不得蜂拥入乡，遽入人室，惫赖索诈扰害，并不得逗留本境。如有籍惫行抢，许乡人鸣锣，捉获送究”[60]。明确规定一不得入境逗留，二不得聚众乞讨，三施济多少听主家，有的还细致规定，不得“擅入厨房辖索滋扰”[61]。

为了减少恶丐横行滋扰，一些地方亦明白公布可接受敲诈之标准，化暗为明，免生无谓事端。如道光元年顺德桂洲乡提出“嗣後所有婚娶、买妾、进香、祭葬、吉凶诸事，船只湾泊，丐者每名可否给与铜钱三四文之间，仰候台示”。虽然这一请示没有为县官接受，指示“示谕该处附近丐食男妇人等知悉，嗣後所有婚娶、买妾、进香、祭葬、吉凶诸事船只湾泊，尔等务须任施主赏给钱文，不得恃强勒索”[62]。但已反映出人们在寻找与乞丐的妥协点。光绪二十四年揭西规定“乞丐癞民各有恩给口粮，凡遇婚嫁丧葬等，每项每行给赏钱八十文”[63]。

乡村基层组织保甲、乡约则是管理乞丐的依靠力量，他们得力与否直接关系到禁令的贯彻落实和影响到打击恶丐的成效。清代广东府县对基层组织督促，主要体现在对保练等人员的要求上，一要秉公执法，徇情必惩。如乾隆五十五年海丰县禁丐匪碑指出，“该保练倘有知情纵容情弊，察出一体严究，决不宽贷”；乾隆六十年广州白云区障岗村《奉宪严禁强丐示》“该乡更保有巡缉稽查之责，亦宜实力巡逻约束。毋得瞻狥故纵，致干究处”。“该约保徇纵，一并严究”[64]；道光八年海丰《奉县主太爷张示禁碑》亦强调“倘该管保练，隐匿徇纵，察出一并究处，决不姑宽”[65]。二要有效率。嘉庆九年海丰县《廉明县主严谕碑》强调，“保练务须留心查察，一闻有此等强乞恶疯，立即捉送案究。”[66]强调基层管理机构面对恶丐的强乞等要快速反应，不得有误。

管好乞丐离不开当地人的理解和支持，特别是要防范当地烂崽与外来乞丐狼狈为奸。如乾隆四十一年惠州有当地奸棍“勾引外来丐匪辛阿山、柯阿报等”为非作歹[67]。为此，不少禁示也有这方面的内容，并规范施家的行为。首先严禁当地人与恶丐相勾，祸害乡里。如乾隆四十五年封川县《奉官永禁》禁止“甲内子侄，不得贪婪……勾引外棍，诬陷善良”、“甲内子侄，不得招窝外棍不法之徒，在山游手闲行，白撞盗偷牛只”[68]。道光二十二年定安县“禁来路乞丐、饿夫强乞逞凶，与本地匪徒乘机残扰地利”[69]。光绪五年连州《奉宪告示》碑规定“各家子弟务须各安正业，如有招聚外匪，并外出交往匪徒滋事者，查出捆送到州官究治，轻则公罚花银壹大圆”。其次，强调同心协力，经费平摊。如乾隆三十六年大埔《奉县主示禁碑》规定“一家有事，合乡同力，凡公费，照各姓派出，不得推诿”[70]；又乾隆五十五年海丰乡议定“如乡内有一家被害，则合乡者执本公结，以相扶

助，切莫袖手旁观。至於盘费则用合乡各家均派[31]以达到“乡乡同治保赤之爱，户户共沐除害之恩[32]。第三，为强化管理，个别地方对施家行为也作了极为严厉的限制，如乾隆三十六年大埔县《奉县主示禁碑》“禁流乞到家，不许私与米饭，若有私与者，罚戏一本[33]。又乾隆四十九年平远县《县奉主陈大老爷准示严禁碑》“禁花子不许给赏粥饭，并荒屋油寮不许顿住，不遵者，罚钱三千一百文[34]。对给予乞丐施舍和住宿的人予以物质的惩罚。这种极端作法，就笔者所见，当时内地许多省份都没有出现过。有失人道。

一般说来，地方政府颁布的这些告示所规定的惩治条文，其精神基本与大清律的规定和内容相一致，是清律的延伸和具体化。而乡规民约则是其补充和细化。它们虽然多能取得一时之效，但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乞丐问题。广东的乡村乞丐问题自清以来至民国越来越严重，流乞不断，强乞强丐日益增多。要从根本上解决乡村乞丐问题，必须从经济源头出发，解决乞丐的贫困问题，同时提倡新的社会风尚，杜绝以乞为业的恶习。

---

①目前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有：著作有曲彦斌著《中国乞丐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3月；王光照著《中国古代乞丐风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6月；岑大利、高永建著《中国古代乞丐》，商务印书馆出版，1995年1月。论文有李红英《略论近代中国社会的职业乞丐问题》，《安徽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0年2期；邓小东《略论民国时期的乞丐问题》，《宁夏社会科学》，2004年1期；邓小东、杨骏《民国时期的乞丐及乞丐救济》，《晋阳学刊》，2004年1期；池子华《沉重的历史省思——近代中国的乞丐及其职业化》，《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4年4期。另外台湾在这方面的研究有胡巨川：《从碑碣看清代台湾之流民与乞丐》，《史联杂志》20期，1992年6月。

②参阅曲彦斌：《中国乞丐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第6页。

③④⑥⑦⑧⑨⑪⑫⑬⑭⑮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谭棣华、曹腾菲、冼剑民主编《广东碑刻集》，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894页；第728页；第842页；第846页；第418页；第886页；第942页；第814页；第885页；第847页；第727页；第418页；第847页；第886页；第727页；第821页；第894页；第842页；第861页；第839页；第839页；第843页；第894页；第886页；第861页；第885页；第418页；第846页；第847页；第888页；第773页；第885页；第840页；第842页。

⑤[清]徐珂编撰《清稗类钞》卷11《乞丐类》，上海商务印书馆本，

⑩[清]徐珂编撰《清稗类钞》卷11《乞丐类》，上海：商务印书馆本。

⑯[清]徐珂编撰《清稗类钞》卷11《乞丐类·粤有四大寇》，上海商务印书馆本，

⑰王光照著《中国古代乞丐风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0页。

㊶㊷《大清律例》卷二十五《刑律·贼盗中》，田涛、郑秦点校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95页；第396页。

㊸《大清律例》卷二十五《刑律·贼盗下》，田涛、郑秦点校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401页。

㊹㊺㊻㊼㊽㊾㊿(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谭棣华、曹腾菲、冼剑民主编《广东碑刻集》，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840页；第906页；第554页；第728页；第943页；第344页；第821页；第60页；第886页；第894页；第855页；第906页；第821页；第908页；第905页；第906页；第728页；第728页；第418页；第344页；第894页；第846页；第843页；第836页；第772-773页；第943页；第894页；第841页；第846页；第894页；第886页。